

证券代码：837868

证券简称：同创双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同创双子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额度为9,720,000.00元，合同期限从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。袁宁、李慕伟作为公司担保人，袁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李慕伟作为袁宁配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袁宁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起点嘉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慕伟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起点嘉园

关联关系：袁宁的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袁宁在本次关联担保中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失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借入资金，借款担保人为袁宁、李慕佳，李慕佳作为袁宁配偶。袁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创双子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同创双子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